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夏欣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6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夏欣才：

你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，你配偶芮彩萍证券账户于2024年4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16,300股，成交金额118,175元；4月24日卖出公司股票16,300股，成交金额116,708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于2024年5月9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(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16楼)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夏欣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